

錢裝書局

婦女新運

新運總會婦女指導
委員會文化事業組

中國近現代女性期刊匯編（三）

D442.9-55

5

:8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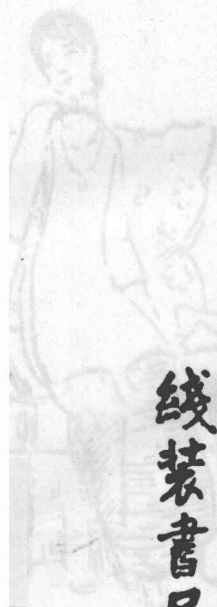
國近現代女性期刊匯編(三)

婦女新運

(第八冊)

綫裝書局

目次



目次

婦女新運

重慶

第八冊



婦女新運	一九四三年	第五卷	第十期	……	三二五五
婦女新運	一九四四年	第六卷	第一期	……	三三一五
婦女新運	一九四四年	第六卷	第二期	……	三三八一
婦女新運	一九四四年	第六卷	第三期	……	三四四五
婦女新運	一九四四年	第六卷	第四期	……	三五〇三
婦女新運	一九四四年	第六卷	第五期	……	三五六七
婦女新運	一九四四年	第六卷	第六期	……	三六三三

婦女新運

第五卷第十期要目

三十二年十二月出版

憲政時期的婦女

甘乃光

新時代家庭的意義

熊芷

社會福利事業的意義

袁可尚

陪都職業婦女調查

本刊資料室

讀戰時兒童保育會朱熊止總幹事告院長書後

符

百戰晴空旋凱歸來

長行

閩秀文學別錄

周曙山

佛勞倫思奈丁格爾

王德歲

離婚子的悲哀

賀之譚

揚子江的啓示

古洛茜

白衣女子(六)

李素譯述

書報介紹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文化事業組出版

中央銀行

國民政府設置

資本壹萬萬元

總行重慶

分行

辦事處

總設行處

溫州	永春	長林	江津	都勻	寶慶	重慶新市區	宜昌(移巴東)	恩施	萬縣	杭州(暫移景龍)	南昌(移贛州)
漳州	白沙	南雄	南充	武成	綿陽	綏寧	南寧	南寧	開封(移魯山)	柳州	成都
	南陽	岷縣	廣州灣	辰溪	東溪鎮	雅安	芷江	衡陽	零陵	福州	西安
	河池	全縣	油縣	中壩場	那縣	韶關	寧夏	上饒(暫移建陽)	常德	梧州	昆明
	漯河	平涼	涪陵	鄭州	三台	嘉定	泉州	長沙	桂林	貴陽	
	新開寺	瀘縣	雲陽	北碚	宜山	蒙自	吉安	沅陵	黔江	貴陽	
	文山	永安	南部	南泉	延平	內江	下關	宜賓	建甌	重慶(暫移寧都)	
	許昌	松潘	廣元	白河	安康	老河口	浦城	洪江	建甌		
	威遠	南寧	康定	天水	梁山	寧強	酒泉				

徵求婦女新運月刊讀者意見啓事

本刊自發刊以來，深蒙婦女同胞及各界讀者熱誠愛護，銷行久遠

●茲爲明瞭讀者希望，適合讀者需要，特徵求讀者意見，以期努力改

善，用副雅望。此啓。

一、你最喜歡本刊的那一期？

二、你最愛讀本刊的那幾篇文章？

三、你最愛好本刊的那幾位作者？

四、你對本刊那一欄最感興趣？

五、你覺得本刊有何特色和優點？

六、你覺得本刊的缺點是什麼？

七、改進本刊的意見：

1. 編排方面：

2. 內容方面：

3. 對於本刊的分欄：

4. 應該增加那一類的作品？

5. 應該減少些什麼？

6. 應該多討論那一種問題？

讀者姓名：

學歷：

職業：

通訊處：

(附記：本表填就後請於二月底以前，寄交本刊編輯部。)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

資本一萬元 會計獨立

是保障身家安定社會之方策
是吸收遊資造成長期低利資金之源泉

國民壽險

使

老有所終
壯有所用
幼有所長
鰥寡孤獨
廢疾者
皆有所養

天助人助，不如
自助互助，請保

免驗體格
保障宏大
之

國民壽險

總處：重慶中正路二〇四號
地址：設各地中央銀行及中央信託局內

其樂融融

人生的幸福，在乎家庭生活，但欲達到此目的，須先穩定經濟基礎：

儲蓄為穩定基礎之要素，如

每期買特種有獎儲蓄券，所費不

過廿元而有頭獎壹百萬元之鉅，

設不中獎還本給息，仍不落空。

第八期頭獎得主為旅川蘇人

范筠如女士，自中獎以後，經濟

已有了保障，家庭幸福其樂融融

，有志儲蓄者。幸速購買。

中央儲蓄會

婦女新運月刊第五卷第十期目錄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出版

論 著

- 憲政時期的婦女.....甘乃光(1)
 新時代家庭的意義.....熊 芷(5)
 社會福利事業的意義.....袁可倫(9)
 陪都職業婦女調查.....本刊資料室(14)

史 料

- 閨秀文學別錄.....周曙山(27)
 佛勞倫思奈丁格爾.....王德歲(34)

文 藝

- 離婚子的悲哀.....賀之譯(33)
 揚子江的啓示.....古洛茜(41)

- 白衣女子(六).....李素譯述(44)

通 訊

- 讀戰時兒童保育會朱熊止總幹事.....
 告院長書後.....符(19)
 百戰晴空凱旋歸來.....長行(23)
 婦女動態.....(25)

書 報 介紹

- 關於女人.....(51)

婦女雜誌

百利無空虛

各利是

信託局

局

元

保

馬

海

收

取

處

國民

老

有

所

用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人生幸福，在乎家庭生活

國族女人

但欲達到此目的，須先穩定

自來水

其

變

融

融

融

融

融

融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婦女雜誌月刊第五卷第十期目錄

十二月出版

二十二年



論著

憲政時期的婦女

甘乃光

在新加坡婦女指導委員會演講

男人談婦女問題，如果沒有特殊的修養，談起來一定不會十分圓滿。「憲政時期的婦女」也就是談婦女問題，不過如果男女分得太清楚，那又變成不平等了，所以男人講婦女問題與女子講一般的問題，沒有什麼特殊的差異，所以拿這個題目和各位談：

憲政時期的意義，就是選政于民，女子也是人民，故要婦女參加政治。婦女參政的問題，中國好像沒有什麼問題，婦女是應該參政的。可是在外國就不一定這樣，過去外國反對婦女參加政治的很多，而且也有他們的理由：

外國反對婦女選舉的如法國就有一個學者叫雅士登（Jard）。他說：「以婦女的本質來講，並不比男子差，我們可以在勞工階級中看出，婦女的聰敏或者還比男子高。不過婦女之不應有選舉權，是因為有其他的理由。自有社會以來，男女之間有分工分職的自然趨勢。政治生活及政治職務，屬於男子，而女子的職務，則在於管理家政，教育兒童。男與女所受的教育，既不相同，那末男女的觀念也必定兩樣，因為不同的教育與觀念的發展，確定了男女兩性的特別機能，這種特別的機能，恰巧適應其各別的社會職務。假使讓女子參加政治工作，必定混亂社會的組織。所以根據男女分工

的原則來講，女子不應該有參政權，也就是不應有選舉權。這是法國學者的理論。

再舉一個反對女子參政的人，他是伯倫哲利（Burke）。他的理由是：家庭的幸福應該依靠為妻子的，如果給婦女選舉權，就是打擊家庭的完整，減少家庭生活的快樂。假使夫婦兩敗俱是一致，的話，給妻子多一張選舉票，沒有什麼意思，只是在丈夫的選舉票上加一張重複的票罷了，于政治的推動毫無影響。假使夫婦的政見不同，各有所黨，家庭中夫婦意見對立，會使得家庭發生內訌，失去家庭組成的意義，所以女子不應有選舉權。

第三種不贊成女子參政的理由是認為男子有當兵的本能與義務，然後方得享有選舉權，女子不能當兵所以沒有選舉權。

因為有這許多反對的意見，結果各國的婦女參政問題，經過了多少爭執，因為不光是女子參政有很多人反對，連普通一般人民參政，也都同樣有問題，或者因為財產的限制，或因其他緣故，使得一國的人民不能普遍地參加政治，這就是現代的民主國家反對女子參政的理論的大概。今天講「憲政時期的婦女」不能不把反對的意見提出。

現在也還贊成婦女參政的意見提出；這一派也有三個理由：第一、他們認為選舉權是一種自衛權，女子要保衛自身的權益，不能不有選舉權。這就等於老百姓要保衛自身，需要參政權一樣，也就等於民主政治與專制政治的鬥爭一樣，如果政權在一部份人的手上就是專制，政權在大衆的手上就是民主。所以人民要保護他的民權，婦女也要保護他自身的權益，因此婦女需要參政權。

第二、女子在司法上已經有了一種權益，如管理財產權，訂立契約權，都是男女各有份的，既然有了這一種權益，那末女子參政的權利應該和男子相同，所以女子亦應有參政權。

第三、為女子如果參政，對於政治上很有好處。如童工的問題，婦女本身的福利、教育、道德、清潔衛生等問題比較上婦女會多注重一點。如果給婦女參加政治，則對於政治的澄清，以及社會風紀的改良都有很大的幫助。

還有一點，就是反駁女子不當兵不能參政的理論。現在有些國家，女子當兵的也很多，如飛機師，大砲手也有女子在內。還有很多輔助戰爭的婦女隊，像英美都很發達，這是反對理由不能成立的第一點。第二點即使說女子不能普遍當兵，但是女子養兒子也是一件很重要及危險的事情，何況男子也有不當兵的。所以女子應該有選舉權。

以上是三個反對婦女參政和四個贊成婦女參政的理由。講起來各有各的道理，不過有一個共同之點，就是外國的婦女參政，在爭取法律限制的自由方面，不像中國那樣容易。外國的政治家是真正反對婦女參政，但是婦女參政運動的人則非要參政不可，所以經過很多爭執。

現在關於贊成的方面，以及反對的方面都已說過，我們看看到底各國的婦女參政權是怎樣的：

先說婦女參政時期的問題，我國婦女參政運動最初是在民國元年開始。實際上各國都在十九世紀後半期，方有真正的參政運動，以英國所謂民主國家的老祖宗來講，婦女有參政權也在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才有。在歐洲大戰的時候，社會上許多公共的事務，都是由婦女負擔，大家都覺得女子很有用。所以在一九一八年歐戰以後，國民代表律（Representation of Women）公布後，婦女始有選舉權。比較早一點的國家便是澳大利亞；奧國在一九〇二年至一九〇五年之間陸續給予婦女以參政權。蘇聯也在一九一八年憲法裏面規定女子有參政權。德國於一九一九年維馬憲法內規定女子有參政權，美國於一九二〇年在憲法裏面有一個修正案，通過了女子的參政權。這樣看起來各民主國家女子參政還是在歐洲大戰以後。因為女子表現她們的能力，擔當了特殊的工作，對國家有貢獻，到了這個時候婦女才真正的有了參政權，大家才公認她們。不過我們要知道人家是經過鬥爭，有事實表現的，英國婦女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並沒有得到參政權，後來戰事爆發，婦女參加了許多戰時工作，貢獻極大；所以到了戰事結束，國會便通過婦女參政，下議院開始有女議員，到現在有十四位之多，前幾個月來華訪問的華德女士便是其中的一位，不過據華德女士說她們也是競選出來的，她們努力把工作切實表現出來，而且還到處演講取得民衆的同情，纔能夠被選上，其他英美各國的女子也都是從這種方式得到政權的。

我國是民國以後就承認婦女有參政權，特別是國民黨對於婦女參政特別熱心。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二條規定：「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促進女權之發展。」但如果光是以男女平等為原則來選舉，仍舊是選不出女代表來

的，必須要有特殊的辦法才行。

現在是訓政時期。國民黨的主張，關於參政權的交付，不管男女，必須要經過一個時期，如果人民沒有受到相當的教育訓練，馬上給他選舉權是不行的，因為人民不明瞭選舉的意義，會操縱選舉。從前，總理講了一個笑話：有一個大學博士和一個車夫競選，博士對人民演講，說：「你們要選我」，但是他的演講當中用了很多的名詞，老百姓一點都聽不懂。但車夫說：「你們不要聽博士的鬼話，他父親有錢，給他念書，得到博士的頭銜。我呢！是自己將自己的本領賺錢，我明白人民的痛苦，我才能代表民意。」結果這一個車夫競選佔優勢了。這就是說明，如果不瞭解民間的情形，不能在羣衆當中得到信仰，即使事關高，也根本沒有辦法。同時人如果沒有受到相當教育，馬上給他以選舉權也是很危險的。如流氓操縱選舉，是一個很顯然的例子。我在美國念書的時候，看到我的老師，教政治學的主任，參加芝加哥市長的競選，結果教授失敗了。因為選出的市長，運動了多少下層人，滿街貼起他的照片，拼命爲他宣傳，結果那些人都選了他。這就證明若果利用知識水準很低的人民，他們沒有經過相當的訓練，不輕易將選舉權交給他們的。我們中國也是這樣，在民國初年，我們也有國會，可是給軍閥把持，沒有收到效果。所以要真正的國民參政，人民自己管理自己，不但是女子，就是男子也要受相當的訓練才行。

現在是訓政時期，也就是給我們訓練的時期。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公佈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的約法，其中第二條規定：「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並沒有說屬於男人，當然女子不能除外，男女都有分的。同時我們看第六條也有等的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

在法律上一律平等」。還有第三十一條規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關於參政，我們國民黨主張有四種權，就是最初實行選舉，如果選舉出來的人不好，可以實行罷免權罷免他。創制就是立法，譬如訂一個男女平等的法律就是運用創制權。如果國家訂出了一個不平等的法律，人民可以運用複決權，把他否決，但是這四種權，人民不能馬上運用，所以政府要訓練之，使得人民慢慢的練習運用。這也是訓政時期要準備的工作。還有第四十一條「爲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其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這也是特別保護婦女的規定。

現在國民黨第十一中全會決定戰事結束後一年內召集國民大會，實施憲政。那時的婦女地位怎樣，我們不知道。不過可以知道，實施憲政，一定是要根據憲法實施。在國民大會未成立，憲法未通過前，我們可以看到憲法草案，根據憲法草案來研究。現在國民參政會也成立了憲政實施協進會。要大家研究這一個憲法草案有沒有不對的地方。同時我們也可以看出草案中有關於婦女的幾條規定：第二條「中華民國的主權屬於國民全體。」第八條「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十九條「人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第二十三條「人民有依法行使公務之義務。」第一百二十四條下半段「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由上述幾點，可以知道國民黨對於女子參政是非常熱心提倡的。

同時國民黨在執政時期所頒佈的民法，關於婦女權利之規定，也可以分做幾部份來研究。

(一)民法親屬編。第一〇一三條關於特有財產的規定有

下列四種：(1)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2)夫或妻職業上必須之物。(3)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者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4)妻因妻力所得之報酬。這都是關於財產特有的規定，也是根據男女平等的原則。

又第一〇二六條規定「家庭生活費用，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這一點也是表示男女平等，普通是丈夫負擔家用，現在規定妻子也是要同樣負擔。還有第一〇二七條規定「妻之原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夫之財產清償，或夫之債務，而以妻之原有財產清償者，夫或妻有補償請求權。」這一點也是很平等的。再如第一〇三三條「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這也是男女雙方平等的。

(二)民法繼承編。第一一三八條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1)直系血親
- (2)父母
- (3)兄弟姊妹
- (4)祖父母

以上都是指男女雙方的。還有第一一四二條養子女之繼承權和婚生子女一樣，也是男女平等的。

所以我們從約法上，國民黨黨綱上，憲法草案上，以及民法上的規定都可以知道男女是平等的。

可是女子參政的力量是很薄弱，我想這個根本的癥結，在於政治問題，以及整個國家的問題。現在女子參政，等於一個家庭分家產，如果這一個家庭有錢，那各人分一點，大家就覺得很多。如果這一個人家很貧窮，那各人分去也得不着什麼。我們女子參政就是這樣。所以無論婦女或一

般人民，要參政必須具備參政的條件，如果條件不完備，就是有了政權也不能使用。同時我們國家財政困難，文化落後，所以這一個參政的問題，不僅是男女的問題，而是整個國家民族的問題。如果國家民族沒有辦法解決，婦女問題也是沒有辦法的。所以我們憲政的成功並不在乎法律本身，而是法律之外的準備。我們一般老百姓知覺落後，教育不普及，經濟發展遲緩，不要說比不上英美，連五年計劃以前的蘇聯都比不上。因為教育程度差，技術人員缺乏，也足使我們工業不能迅速的發展，所以我們以為女子要參政，求解放，非要工業發達不可。

工業發達了，可以替婦女解決兩個重要的問題，第一是廚房問題，第二是兒童問題。廚房是應付吃的問題，男的要吃，女的也要吃，大家都不到廚房去，那裏有得吃呢？但是工業發達了，廚房裏一切都方便，有汽爐電爐，一點不用費力就可以把東西燒好，打一個電話，菜也就有人送到。這麼女子也就不必因為要入廚房的緣故阻礙她的工作，其次，兒童要有人管養，從前養育兒童的責任是在婦女身上。現在婦女也要出去工作了，誰來管孩子呢？所以必須有托兒所。因此，婦女便有自由到外邊去工作。

談到戰後的建設，每一個人都要相當刻苦，由農業化進到工業化，不是一件很簡單的事。我們要防止不要有第二次大戰發生，我們的建設必須機械化。在國防上講，我們必須自己製造飛機、大炮、艦艇、坦克等等。在家庭方面來講，我們也必須有機械化的廚房，托兒所幼稚園等等，並且還要廣泛的免稅設立。所以我講憲政時期的婦女，在法律上的權利決沒有問題，最主要的還是在於全國人民的義務，就是大家注意國家的建設，整個國家抗戰勝利，建國成功，婦女的問題也自然可以解決了。(沈曉迷記)

新時代家庭的意義

熊芷

家庭是社會的基本組織，所有社會上一切活動，都是由家庭裏發展出來的，譬如鄉村裏，耕種就是以家庭為單位，由一家來做的；家庭副業紡紗，織布等都是在每個家庭裏，所以在鄉村，家庭更是社會活動的中心。

但是，有人問社會一天一天的演進，是不是可以取消家庭的組織，我們知道，社會的發展，雖然把家庭的任務分去了一部分，但並不能把整個家庭取消，中國在歷史上，大家庭是出名的，宗法時代，家庭的勢力非常大，自從工業的發達，大家都要到外面去就業，就慢慢的離開家庭，因此大家庭制度已漸漸成為過去，變成許多的小家庭了。

我國現今正在過渡時期，很多研究家庭改造問題的人，像潘光旦先生等都主張折中的小家庭制，過去我們大家庭五世同堂，九代不分家，而許多不良的影響，却也在大家庭裏產生，一家人互相猜疑，勾心鬥角，自私自利，形成了歷來的種種紛爭，至於歐亞的絕對小家庭制，那就是僅僅一夫一妻，小孩長大成人，能夠自立結婚，馬上就要分開居住。我親眼看到美國的大教育家約翰杜威博士就是這樣，他同他的夫人，喜歡與青年接近，也更喜歡中國學生，他們有兩個兒子兩個女兒，在社會上都很有地位，有的已結婚生子，和父母分開居住，杜威先生著作很多，經濟狀況是中等之家，收入也不算少，但是美國傭工代價甚高，且因工業的發達從事傭工者甚少，大部份傭工之家庭如飯後洗碗等；還得

自己料理，兒女們平時只是回來玩玩，可是有一天他們大女兒生了病了，却回到媽媽身邊來，因為媽媽會體貼入微的照料他，所以我講笑話「做兒女要到外國去，做父母要到中國來」，固然我們不要像中國舊社會「養兒防老」的那樣希望，但是也不要像歐美那樣兒女生了病才回來找媽媽，這便是小家庭的缺點。所以許多社會學者都主張折中式的小家庭，是要保持中國以孝立國的美德。

有一般人認為有了家庭便增加麻煩，結婚生孩子簡直束縛了自己，所以主張有婚姻沒有家庭。這是由個人主義出發，也就是自私自利的表現。還有一些人認為抗戰時期有很多人家破人亡，流離失所，加上物價之高房屋缺乏，很多夫婦倆人都在機關服務，就在機關裏吃包飯，也更無所謂家了。但這都是抗戰時期的特殊現象，並不是永久正當的。

還有人在希望，希望將來世界大同，兒童公有，那就根本可以廢棄了家庭，這是反自然，而且對兒童福利有妨礙，也是躲避責任的論調。

我們知道家庭的意義是什麼？就是「兩個異性一男一女，經過社會承認的婚嫁後，依據相互的旨趣，和經濟的能力來營共同生活，男女結了婚，就成為團體，就是組織，就是家庭，所以要結婚就有家庭，同時家庭的功用很多，最重要的一點，就是我們情緒最後的寄託場所，不管在社會上服務場所或朋友之間受了怎麼委屈時，只要家庭中給以安慰，就可得

到情緒的平衡，所以「家」的一個字對每個人包含的意味很深，一提到了家，我們就馬上想到家的溫暖，因為家庭裏有愛的表現，如「夫妻」「親子」之愛，都是在家庭裏表現出來的。

一個人的感情是根據生活而來的，假使生活不平衡，便要發生問題，據心理學上講，比正常人的情感過了一點，就是古怪，再過了一點就是神經病，凡是情感太失調，就成為神經病，換一句話說，如果我們情緒失調太過時，我們每一個都有得神經病的可能，而「家」就是培植我們正常情感的所在，無論在那一個社會組織裏面，家的組織不會沒有的。如果沒有的話是反自然，不會長久的，如蘇聯，在革命初年，大家因為想婦女能徹底的解放，認為養育兒女是累贅，要打破家庭，結婚很容易，離婚也很容易。可是事實的證明，這是不宜太過，到現在蘇聯的父母也並不是完全不管自己的孩子的，如果是放在托兒所裏的，到了五點散工後，還是要讓父母領回家去，離婚也不像過去那樣容易，如果沒有兒女的要離婚，主管登記者一定要叫他們回家去想想，有兒女的，那一方面提議要離婚，就必須將他們收入的三分之一拿出來扶養小孩，這也是一種控制的方法，我記得在莫斯科看到他們因房屋供應的缺乏，一間房子隔做幾間，分幾家用。兩性共同生活就是他的家，所以蘇聯仍是主張有家的。反自然的現象是不會長久的。

我們除了情緒生活之外，因為國家民族的生存的傳統工作，一定要有家庭的組織，生物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傳種，雖然不像「不孝有三無後為大」那樣嚴重，可是為了民族，為了國家，為了人類，不能不繼續下去，同時必須保存我們的文化，遺傳下去，發揚他，促進他，可是培養兒童最好的地方，也就是家庭，因為人與人相處，全賴感情的維繫，有了

感情才不會自相殘殺，沒有愛的環境，是不能培養豐富情感的，世界最純潔最能犧牲偉大的愛，無過於父母之愛，兒女對父母的愛恐怕沒有那樣無微不至，唯有在這種愛裏培養出來的人才會有感情，唯有在愛的環境裏才能培養出孝子來，有孝的子女，才有愛國的忠臣，忠臣出於孝子之門，這句話一點不錯。一個人能夠孝順父母才能愛別人，大我是從小我中發展出來的。同時兒童教育最初的時期，就在家庭，一個人一生的觀念態度的基礎，也就是在那幾年當中去奠定的。所以家庭對於小孩的生活教育是負有重大的責任。

既然家庭不能不有，那麼我們處家庭之道是什麼呢？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特別在抗戰以來，家庭改組的事實太多，許多夫妻因為分散的原因，而影響到改組的問題更多，可是家庭的改組，除了本身的痛苦外，其子女所受的情感上的打擊，更要影響到他們將來的人生觀。

家庭的基礎是什麼？普通都說有三點：第一就是生理方面，第二就是感情方面，第三就是經濟方面，我覺得應該加上一個理智方面。所謂生理方面：人生的責任是應該傳種下去，凡是生物都是這樣，這便是生理的基礎。第二就是感情方面：家庭中應該依據互相的志趣由愛來融治在一起，如父母子女夫妻的愛，都是由家庭中發揚出來，這就是情感的基礎，第三就是經濟方面，大家根據自己的能力賺錢，維持生活，應付一家的支出，普通有許多人家都是妻子在家料理家務，表面上看好像沒有收入，可是他如果不能料理家務，勢必要有僱用僕人，事實上就是增加了開支，所以不在社會服務的家庭婦女其理家的的工作，一樣是有經濟價值的。這便是經濟的基礎。最後一點，就是理智的基礎：現在的男女要有愛才應該結婚，這是人所共知的，但是真正的愛和愛的持久是

要有理智來做基礎的。這理智的基礎是什麼？第一是互敬，第二是同情與體諒，我國有句古語「夫妻相敬如賓」，這句話有他的道理。夫妻的共同生活，是人與人間最密切的一種，惟其如此，必須互相尊敬，而後才能維持愛情的永久，一個人要對方尊敬，必須自己有可敬之處，美貌富貴都是不長久的，只有個人的做人處世和學問能力才是永遠的。一個妻子決看不起一個懦弱無能丈夫，一個丈夫也一定看不起一個不足尊敬的妻子，生活愈密切愈能發現對方的長短之處，但這決不是說於持或是假面目相對，如果這樣，那又太不誠懇了。

對於互敬還有一點，是我國男女問題過渡時代所不能免，而且曾引起了很多家庭問題的，就是從法的方面去看，雖然是男女平等，但是一般人的心理與觀念，尚未更改，而社會環境與事實已經變更，這種觀念與事實的矛盾，也使夫婦的關係有失調的危險。例如男子們常羨慕日本的妻子，說「他們真會服侍丈夫，當丈夫回家時，妻子就給他脫鞋侍候他等等」，這是自私自利和未改進的傳統觀念的表示，因為如果脫鞋子等的舉動是因為妻子愛丈夫的一個體貼溫存的表現，那是有愛的價值的，我想每個愛丈夫的妻子必定都做過，不但如此每個愛妻子的丈夫一定也樂於同樣的對待他的妻子的，如果只希望要個妻子來侍候自己，那等於是請個傭人，如果只有這樣希望於妻子或丈夫這就是不尊敬對方，不能互敬，就是不能互愛。再說到事業也是一樣，一般人仍有女子不應該有事業，所以夫妻二人都不從事事業時，總覺得妻子是應該犧牲的，或不必要的，殊不知夫妻是互助的，應該互相勉勵，促成對方的事業成功，何況在今天我們建國工作中人才的重要，決不能讓任何一個有才能的公民，無論男女沒有

適當的發展。

據實際情形告訴我們，現在普通的現象，夫妻發生問題，大多在二十歲以後的時期，根本的原因，是因為在年青的時期，男女都有高尚的理想，而且在努力立業的時期，但一到年歲稍大，事業比較安定，就犯了「飽暖思淫慾」的病，自私自利把談戀愛時的海誓山盟都拋之腦後，現在更有些高調的人，藉口「這一個結合是滿足我的理智，那一個結合是滿足情感等等」來自解，殊不知夫妻的結合，根本就應該情感和理智相配合，否則娶十個妻子也不能達到精神美滿的目的。

我國現在按立法是一夫一妻制，因為這是使夫妻和睦的第一個條件，但是事實尚未做到，而且傳統的觀念，對男女性道德的標準，仍有不同，這就是說男的不守性道德，社會上沒有制裁，而對婦女則不然，故凡遇到離婚的事，雖然其因在丈夫，而受到心靈上和環境上困難的就是妻子，這也是因為一則女子比男子來得多情，二則母性總是放棄不了兒女的，三則女子自己就脫不了傳統觀念的束縛，再加上社會的批評，和沒有本身的事業，以致一旦婚姻出了問題，就比男子要感到疾苦，所以社會和婦女應該努力的，使夫妻的性道德必須是一個標準。丈夫既是決不容他的妻子不守性道德，則應該知道妻子也是決不能容他的丈夫在性的方面而不忠於自己的行為。因為夫妻是合一的，中間決不能再容第三者參加，無論是精神上，或肉體上，否則無形中就起了隔痕。再從婦女本身而論，應該澈底的認識，自己的個人人格在做一個人應當負起自己責任，革除以前倚賴自卑的觀念，努力發展自己的事業，與時並進，不管在社會在家庭都應盡到責任。使得家庭美滿，自然是每個人的責任，但不是認結婚

就是個人的歸宿，否則在今天中國新舊過渡的時代，一遇見這種問題就會感到萬事皆灰心的悲觀。

除了互敬之外，夫婦相處還應該同情體諒，並且，這種同情體諒，不是單方面的，也是相互的，一個丈夫在外面受了氣，受了累，如果希望回到家裏去得妻子的安慰，可是妻子一天在家，因為柴、米、油、鹽的瑣事，弄得心煩也在希望丈夫回來，得到一點安慰，這兩個都希望對方來安慰的人，遇在一塊就很可能都失望，反過來說，兩方都去想一想對方的問題，而抱着去安慰的同情，那一定互相得着了安慰，和快樂的，而且一個人愈想自己的痛苦，就會愈感痛苦，如果你去想別人的痛苦時，那就把自己的痛苦忘忘了的，上面所舉的幾點，就是理智的基礎的幾個例子，夫妻的共同生活，

如有了上述的四個基礎，才能維繫着一個永遠的美滿的家庭。

上面說過，家庭的最重要任務是培養下代，家庭生活的調協與否對子女是有更大的影響，父母的不和，就可影響到子女，對婚姻的看法，在他們小小的心靈上，永遠存留下個陰影，其甚者可使他們終身情緒生活不能正常發展，所以當夫妻間發生了問題除本身的痛苦，其影響於下代者更是一個重要問題。

家庭既是社會組織之基礎，對於下代的影響，又這麼重要。我國站在國家民族福利的立場，家庭的穩定與和睦，的確是值得注意的一個問題，特此提出管見，以供參考。

西湖船的二嬋變

小雲

西湖遊艇，清末時盛行一種叫「水月樓」的船，船身很大，船房有幾間，裝飾也很考究，非但可座席，彈唱，吃烟，打牌。而顯名思義，隨亦大有「水樓」風味。此種船專為官宦顯要們出遊預備的，但很少有其真玩景遊湖的趣味，既呆笨，又接慢，三四個船夫一日只能登岸一二處，而且船體狹小，女客們又不能時時探頭外望，所以整天在這個大盒子裏搖來搖去，要不「筵酒」和「笙歌」也不可能了。

民國以後，風氣逐漸開放，這種船體式的「水月樓」，漸為遊客冷視。以前作為平民交通工具的「搭船」，為船戶改裝成遊艇叫「划子」，一個人就可掌槳，輕便快速，去前改庭，船邊圍以銅欄杆，打成各式花樣並嵌以詩句，兩頭放設木椅，當中小桌。隨有遊艇的滋味而能飽覽湖面的景物了。但至多只能坐五人，却不能行「笙歌」「飛船」的大排場了。

其後更進就劃「划子」後，而艇內的坐位和設備日趨舒適。銅欄杆抹漆，木椅變為藤椅，藤椅再進而為可坐可躺的藤椅，最後是沙發了，其裝飾遊艇所便而直備的東西，如小划艇，棋盤，茶盤，鏡子，毛巾，梳子之類，為船戶們所望得到的，無不競相購置，以招徠遊客。船身的漆飾和布篷，以及沙發椅套和桌布花樣，都是極力的裝成富麗堂皇以定船價高下。但坐在這十足歐化了的小艇裏在婉婉的西湖上搖擺來去。就好像古美人改裝了西裝一樣，儼的減少風情。